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1月8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于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间，分别发布了编号为2017-116、

2017-118、2017-119、2017-125、2017-127、2017-132、2017-133、2018-2、2018-4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及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1 月 15 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多、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罗廷元先生、徐尹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朝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考察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生物质资源的基础上,拟在朝阳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朝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

册登记的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 由公司自有资金, 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缴。成立后, 由子公司分别结合当地现有资源和投资环境, 拟开发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 提高农民收入, 实现扶贫开发与生物质发电产业、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出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关于成立“通渭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在考察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生物质资源的基础上, 拟在通渭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暂定为“通渭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 由公司自有资金, 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缴。成立后, 由子公司分别结合当地现有资源和投资环境, 利用农林生物质、城镇生活垃圾、太阳能及污泥资源, 建设多元多态综合一体化项目, 进一步改善和提升通渭县环境质量状况, 达到资源循环利用和节约土地的目的, 提高农民收入, 促进县域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出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